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壠簡字第128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裕順建材有限公司

兼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謝政燁

訴訟代理人 謝榮益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賴明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彥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7,1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賴彥成之遺產範圍負擔3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,1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反訴原告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訴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子即被繼承人賴彥成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8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75巷由觀音往民權路三段方向行駛，因未盡靠右偏左行駛，不慎與原告之受僱人即訴外人張時國所駕駛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

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，支付拖吊費用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、修復費用195,524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19頁，其中工資52,606元、零件137,118元、其他費用5,800元），合計為200,524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彥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200,5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提及張時國有超速、超載並於事發之時未靠右行駛等過失，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負賠償之責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與賴彥成所騎乘之肇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(含工作傳票)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相字第2008號（下稱相字卷）、113年度偵字第24837號案卷核閱無誤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經勘驗賴彥成駕駛肇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，賴彥成於8時54分27秒行經事故路段前，加速偏左超越前方車輛後，已未盡靠右行駛，再於8時54分33秒行經事故路段時（路段為右彎），已見張時國駕駛系爭車輛駛於對向車道，卻未依路況為右彎、偏右、或為減速閃避，於8時54分34秒反突往左偏張時國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方向駛進，至8時54分36秒發生本件事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，是自本件影像畫面以觀，無從得悉張時國駕駛系爭車輛有超速之情事。再依警員繪製本

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(見本院卷第39頁)，事故後系爭車輛停放位置，距張時國當時行向之車道路緣僅1.3-1.4公尺，與常人駕駛車輛情形無異，自難認張時國有何未靠右行駛之情。而肇事車輛距離賴彥成當時行向車道路緣則為3.2-2.3公尺(以寬路5.6公尺分別減去2.4與3.3公尺)，益見賴彥成顯未靠右行駛，為本件事故發生之肇事因素，應無疑義，此結論亦與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「賴彥成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未劃分向標線右彎路段，未盡靠右偏左行駛，為肇事原因。張時國駕駛自用大貨車無肇事因素」等語相符(見相字卷第111至116頁)。是以賴彥成駕駛肇事車輛未盡靠右行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，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應於繼承賴彥成遺產範圍內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。復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經查，依前開原告所提車輛維修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，核與系爭車輛所受損部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，又系爭車輛於107年1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頁)，至112年12月25日車輛受損時，已逾耐用年限，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揆諸前述，應予折舊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3,712元(計算式：13

7,118×0.1=13,712)，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工資52,606元、其他費用5,800元及拖吊費用5,000元，準此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之必要修費用合計為77,118元（計算式：折舊後零件13,712元+工資52,606元+其他費用5,800元+拖吊費用5,000元=77,118元）。

（四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2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賴彥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77,118元，及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本訴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貳、反訴部分：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

01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即反訴原告於訴訟繫屬中，請求請求
02 反訴被告即原告應給付810,953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
03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上開
04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二、反訴原告主張：張時國有超速、超載並於事發之時未靠右行
06 駛等過失，反訴被告為其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
07 4條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188條等規定應負賠償之責，應賠付
08 反訴原告喪葬費用200,000元、扶養費3,258,693元、精神慰
09 撫金4,000,000元、肇事車輛財損70,000元，依肇責比例賴
10 彥成應負擔60%，並扣除強制責任險理賠金額2,000,000
11 元，反訴被告應連帶賠償反訴原告810,953元等語，並聲
12 明：(一)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810,953元，及自反訴
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4 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三、反訴被告抗辯：張時國並無肇事因素等語，並聲明：反訴原
16 告之反訴駁回。

1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8 本件事故肇因於賴彥成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未劃分向標線
19 右彎路段，未盡靠右反偏左行駛所致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
20 無以認定張時國之駕駛行為存在肇事原因，是反訴原告請求
21 反訴被告應連帶負賠償之責，即無理由。

22 五、綜上，反訴原告依據民法第188條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，
23 請求反訴被告給付810,953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25 駁回。又反訴原告之反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
26 麗，併予駁回。

27 六、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施春祝